

证券代码：831006

证券简称：久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66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41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7,819.69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6,525.23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1,029.19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6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03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9	制造业-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-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4,334.0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5,103.7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3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5,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2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朱伟光

200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，2015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、国有企业、IPO 审计、企业并购重组、外资企业、金融企业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肖献敏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0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玉香

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从事审计业务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、国有企业、IPO 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任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包括在 IPO 费用中，未单独收取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，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此次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且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稳健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